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6: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刘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尚未收到司法部门对香榭丽原股东涉嫌合同诈骗案的最终结果、香榭丽资产状况存在不确定性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刊载于2016年8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：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）刊载于2016年8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